

E.M

普通高校应用型本科经济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第二版)

曲宁 維园园 郭荣庆 主编

Economic Law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013058512

D922.29-43
75-2

EM

普通高校应用型本科经济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Economic Law

(第二版)

曲 宁 雍园园 郭荣庆 主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68675

D922.29-43

75-2

013028215

林慈波 财政部预算司司长 原本坚 国立梦高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 / 曲宁, 雷园园, 郭荣庆主编. —2 版.
—大连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3.6
(普通高校应用型本科经济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1-7913-0

I. ①经… II. ①曲… ②雷… ③郭… III. ①经济法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8043 号

(第二章)

主编 大荣庆 园园 雷 宁 曲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3636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dutp@dutp.cn URL:<http://www.dutp.cn>

丹东新东方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85mm×240mm 印张:19.5 字数:380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2 版

2013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邵 婉

责任校对:齐 悅

封面设计:波 朗

ISBN 978-7-5611-7913-0

定 价:32.00 元

前　　言

本教材在体例安排上,主要从经济管理的特点出发,只要是与经济管理有关的、企业管理者应当掌握和了解的重要经济法律制度,我们就予以选用,全面介绍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基本市场运行规则。在教学内容上,在介绍具体的法律法规时,抓住重点,根据市场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考试的要求内容和考点与课堂教学结合起来进行重点讲解。在教学方法上,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案例教学在经济法学系中的作用,以案说法,希望促成特色教学方法的形成,以帮助提高教学效果。

教材(第二版)重新编写了课后习题,并且配备答案。

本教材适用于本科非法学专业的经济法课程教学,尤其是经管类专业学生,也可供经济管理类干部培训及社会读者自学使用。

编者

2013年5月

目 录

第1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 1

1.1 经济法导论 / 2

 1.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2

 1.1.2 经济法概念 / 4

1.2 经济法的原则 / 5

 1.2.1 社会整体效益原则 / 5

 1.2.2 经济公平与公正原则 / 5

 1.2.3 经济干预行为法定原则 / 6

1.3 经济法律关系 / 6

 1.3.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7

 1.3.2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 7

 1.3.3 法律事实及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 10

1.4 经济法律责任 / 11

 1.4.1 经济法律责任概述 / 11

 1.4.2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原则 / 12

本章小结 / 13

习题 / 13

第2章 物权法律制度 / 14

2.1 物权法概述 / 15

 2.1.1 物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15

 2.1.2 物权的效力 / 16

 2.1.3 物权的变动 / 18

 2.1.4 物权的保护 / 20

2.2 物权的种类 / 21

 2.2.1 物权法定主义 / 21

 2.2.2 所有权概况 / 22

- 2.2.3 所有权的细化 / 24
- 2.2.4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26
- 2.2.5 相邻关系 / 29
- 2.2.6 共有 / 31
- 2.2.7 所有权的特殊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 34
- 2.2.8 用益物权 / 37
- 2.2.9 担保物权 / 44

本章小结 / 52

习题 / 52

第3章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59

- 3.1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60
 - 3.1.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 60
 - 3.1.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60
 - 3.1.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61
 - 3.1.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62
- 3.2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63
 - 3.2.1 合伙企业概述 / 63
 - 3.2.2 普通合伙企业 / 64
 - 3.2.3 有限合伙企业 / 68
 - 3.2.4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 71

本章小结 / 72

习题 / 72

第4章 公司法律制度 / 76

- 4.1 公司法的基本理论 / 77
 - 4.1.1 公司的概念及特征 / 77
 - 4.1.2 公司的种类 / 77
 - 4.1.3 公司法概述 / 78
- 4.2 有限责任公司 / 78
 - 4.2.1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 78
 - 4.2.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78
 - 4.2.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 / 80
 - 4.2.4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81
 - 4.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限制和义务 / 84
 - 4.2.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继承和转让 / 85



4.2.7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86	并参立新商业企資長 8.6.6
4.2.8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86	并國代資本資共出商业企資長 8.6.6
4.3 股份有限公司 / 87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4.3.1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 87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4.3.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87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4.3.3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89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4.3.4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 / 92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4.4 公司债券及财务会计 / 93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4.4.1 公司债券 / 93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4.4.2 公司财务会计 / 94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4.4.3 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 95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4.5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95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4.5.1 公司的合并 / 95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4.5.2 公司的分立 / 95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4.5.3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96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本章小结 / 97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习题 / 97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第5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101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5.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02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5.1.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述 / 102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5.1.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条件 / 102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5.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 102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5.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 103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5.1.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 105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5.1.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期限、解散和清算 / 106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5.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07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5.2.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概述 / 107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5.2.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条件 / 107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5.2.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合作条件 / 107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5.2.4 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 108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5.2.5 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 / 109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5.2.6 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解散和清算 / 109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5.3 外资企业法 / 110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5.3.1 外资企业概述 / 110	III \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企資長 8.6.6



5.3.2 外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 110	第5章 外资企业 / 1.3.3
5.3.3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外国投资者的出资 / 110	第5章 外资企业 / 1.3.4
5.3.4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 / 111	第5章 外资企业 / 1.3.5
5.3.5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终止和清算 / 111	第5章 外资企业 / 1.3.6
本章小结 / 112	第5章 外资企业 / 1.3.7
习题 / 112	第5章 外资企业 / 1.3.8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15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1
6.1 破产和破产法概述 / 116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1.1
6.1.1 破产的概念 / 116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1.2
6.1.2 破产法 / 116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1.3
6.2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 116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2.1
6.2.1 破产界限 / 116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2.2
6.2.2 破产申请 / 117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2.3
6.2.3 破产受理 / 117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2.4
6.3 破产管理人和债务人财产 / 119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2.5
6.3.1 破产管理人 / 119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2.6
6.3.2 债务人财产 / 119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2.7
6.4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 122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3.1
6.4.1 债权申报 / 122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3.2
6.4.2 债权人会议 / 123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3.3
6.5 重整与和解 / 125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4.1
6.5.1 重整 / 125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4.2
6.5.2 和解 / 128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4.3
6.6 破产清算 / 129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5.1
6.6.1 破产宣告 / 129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5.2
6.6.2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 130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5.3
6.6.3 破产财产变价和分配 / 130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5.4
6.6.4 破产程序的终结 / 131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5.5
本章小结 / 132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5.6
习题 / 132	第6章 企业破产制度 / 1.5.7

第7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135	第7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1.1
7.1 劳动法概述 / 137	第7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1.1.1
7.1.1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137	第7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1.1.2
7.1.2 我国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 137	第7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1.1.3

7.1.3 劳动法律关系 / 138	051 \ 雇主劳动合 同 3.3.8
7.2 劳动合同 / 140	052 \ 责任类劳动合 同 3.3.8
7.2.1 劳动合同概述 / 140	053 \ 代效用合同 3.3.8
7.2.2 劳动合同的种类 / 141	054 \ 服务类合同 3.3.8
7.2.3 劳动合同的订立原则 / 144	055 \ 租赁类合同 3.3.8
7.2.4 劳动合同的内容 / 144	056 \ 变更类、解除类劳动合同 3.3.8
7.2.5 劳动合同的效力 / 147	057 \ 集体劳动合同 3.3.8
7.2.6 劳动合同的解除 / 148	058 \ 合同履行与终止 3.3.8
7.2.7 违反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 / 151	059 \ 合同的订立 3.3.8
7.3 集体合同 / 151	060 \ 补助类合同 3.3.8
7.3.1 集体合同的特征 / 151	061 \ 集体合同 3.3.8
7.3.2 集体合同的订立 / 151	062 \ 特殊劳动合同 3.3.8
7.3.3 集体合同的效力 / 152	063 \ 全员类合同 3.3.8
7.4 劳动基准法 / 152	064 \ 工时类合同 3.3.8
7.4.1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52	065 \ 变更合同 3.3.8
7.4.2 工资 / 154	066 \ 五年合同 3.3.8
7.4.3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 157	067 \ 工时类合同 3.3.8
7.5 劳动争议 / 157	068 \ 工时类合同 3.3.8
7.5.1 劳动争议的范围 / 158	069 \ 工时类合同 3.3.8
7.5.2 劳动争议的处理机构 / 158	070 \ 补助类合同 3.3.8
7.5.3 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 / 158	071 \ 补助类合同 3.3.8
7.6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159	072 \ 补助类合同 3.3.8
7.6.1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 / 159	073 \ 补助类合同 3.3.8
7.6.2 职工福利和救济 / 164	074 \ 补助类合同 3.3.8
本章小结 / 165	075 \ 补助类合同 3.3.8
习题 / 166	076 \ 补助类合同 3.3.8
生活个案答案 / 170	077 \ 补助类合同 3.3.8
第8章 合同法 / 171	078 \ 补助类合同 3.3.8
8.1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172	079 \ 补助类合同 3.3.8
8.1.1 合同概述 / 172	080 \ 补助类合同 3.3.8
8.1.2 合同法概述 / 175	081 \ 补助类合同 3.3.8
8.2 合同的订立 / 176	082 \ 补助类合同 3.3.8
8.2.1 要约和承诺 / 176	083 \ 补助类合同 3.3.8
8.2.2 合同的形式 / 178	084 \ 补助类合同 3.3.8



8.2.3 合同的主要条款 / 179	881 \ 法律基础与实务 / 8.1.3
8.2.4 缔约过失责任 / 179	011 \ 合同概述 / 8.1
8.3 合同的效力 / 180	010 \ 表示同意的表示 / 8.1.3
8.3.1 合同效力概述 / 180	010 \ 类似书面合同 / 8.1.3
8.3.2 合同的无效 / 182	011 \ 意思表示的圆合 / 8.1.3
8.3.3 合同的可撤销、可变更 / 185	011 \ 意向书的圆合 / 8.1.3
8.3.4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188	011 \ 大额的圆合 / 8.1.3
8.3.5 效力待定合同 / 189	011 \ 预期的圆合 / 8.1.3
8.3.6 附条件、附期限的合同 / 192	011 \ 遵守的圆合 / 8.1.3
8.4 合同的履行 / 192	151 \ 合同的履行 / 8.1
8.4.1 合同履行概述 / 192	151 \ 双务合同 / 8.1.3
8.4.2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194	151 \ 立即的圆合 / 8.1.3
8.4.3 合同的保全 / 195	152 \ 大额的圆合 / 8.1.3
8.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96	153 \ 基本的圆合 / 8.1
8.5.1 合同变更 / 196	153 \ 贷款的圆合 / 8.1.3
8.5.2 合同转让 / 197	153 \ 贷工 / 8.1.3
8.5.3 合同终止 / 197	153 \ 特殊的圆合 / 8.1.3
8.6 违约责任 / 199	154 \ 违约责任 / 8.1
8.6.1 违约责任概述 / 199	154 \ 圆满的圆合 / 8.1.3
8.6.2 违约的免责条件 / 200	155 \ 借款的圆合 / 8.1.3
8.6.3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201	155 \ 借贷的圆合 / 8.1.3
本章小结 / 204	156 \ 补偿责任 / 8.1
习题 / 204	156 \ 补助的圆合 / 8.1.3
生活个案答案 / 211	157 \ 补充的圆合 / 8.1.3
第9章 市场规制法 / 212	158 \ 部小章本
9.1 产品质量法 / 213	159 \ 圆区
9.1.1 产品质量法概述 / 213	160 \ 案答个案主
9.1.2 产品质量义务 / 214	161 \ 法固合 章8集
9.1.3 产品质量责任 / 215	161 \ 表现的圆合 / 8.1.3
9.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18	162 \ 表演圆合 / 8.1.3
9.2.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218	163 \ 表演圆合 / 8.1.3
9.2.2 消费者的权利 / 220	164 \ 立即的圆合 / 8.1.3
9.2.3 经营者的义务 / 226	165 \ 选举的圆合 / 8.1.3
9.2.4 惩罚性赔偿 / 227	166 \ 失业的圆合 / 8.1.3

9.3 反垄断法 / 229	778 \ 公司反垄断法 / 1.1.11
9.3.1 垄断与反垄断法概述 / 229	778 \ 垄断与反垄断法 / 1.1.11
9.3.2 垄断协议 / 230	088 \ 垄断协议 / 1.1.11
9.3.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232	088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1.1.11
9.3.4 经营者集中 / 233	088 \ 经营者集中 / 1.1.11
9.3.5 行政垄断行为 / 235	088 \ 行政垄断行为 / 1.1.11
9.3.6 垄断案件的处理程序 / 236	188 \ 垄断案件的处理程序 / 1.1.11
9.4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37	188 \ 不正当竞争法 / 1.1.11
9.4.1 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 237	088 \ 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 1.1.11
9.4.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 238	088 \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 1.1.11
本章小结 / 245	188 \ 本章小结 / 1.1.11
习题 / 245	088 \ 习题 / 1.1.11
生活个案答案 / 250	088 \ 生活个案答案 / 1.1.11
第 10 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251	088 \ 第 10 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1.2.11
10.1 工业产权概述 / 252	088 \ 工业产权概述 / 1.2.11
10.1.1 工业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 252	088 \ 工业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 1.2.11
10.1.2 工业产权法的概念 / 252	088 \ 工业产权法的概念 / 1.2.11
10.2 专利权法律制度 / 253	088 \ 专利权法律制度 / 1.2.11
10.2.1 专利与专利法概述 / 253	088 \ 专利与专利法概述 / 1.2.11
10.2.2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 253	088 \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 1.2.11
10.2.3 专利权的取得 / 255	088 \ 专利权的取得 / 1.2.11
10.2.4 专利权的行使与转让 / 259	088 \ 专利权的行使与转让 / 1.2.11
10.2.5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260	088 \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1.2.11
10.2.6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261	088 \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1.2.11
10.2.7 专利权的保护 / 262	088 \ 专利权的保护 / 1.2.11
10.3 商标权法律制度 / 263	088 \ 商标权法律制度 / 1.2.11
10.3.1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 263	088 \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 1.2.11
10.3.2 商标注册 / 265	088 \ 商标注册 / 1.2.11
10.3.3 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268	088 \ 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2.11
10.3.4 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 / 269	088 \ 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 / 1.2.11
本章小结 / 272	088 \ 本章小结 / 1.2.11
习题 / 272	088 \ 习题 / 1.2.11
第 11 章 法律救济 / 276	088 \ 第 11 章 法律救济 / 1.3.11
11.1 经济纠纷概述 / 277	088 \ 经济纠纷概述 / 1.3.11



11.1.1 经济纠纷的概念 / 277	ess \ 购物车\277	11.1.2 经济纠纷的类型 / 277	ess \ 购物车\277
11.1.3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 280	ess \ 购物车\277	11.2 证据 / 282	ess \ 购物车\282
11.2.1 证据意识培养 / 282	ess \ 购物车\282	11.2.2 证据的种类 / 282	ess \ 购物车\282
11.2.3 举证原则和证据搜集 / 284	ess \ 购物车\284	11.3 民事诉讼中的时效、管辖、流程和律师制度 / 286	ess \ 购物车\286
11.3.1 诉讼时效 / 286	ess \ 购物车\286	11.3.2 诉讼管辖 / 287	ess \ 购物车\287
11.3.3 普通民事诉讼流程 / 289	ess \ 购物车\289	11.3.4 律师制度 / 291	ess \ 购物车\291
本章小结 / 292	ess \ 购物车\292	习题 / 293	ess \ 购物车\293
习题答案 / 296	ess \ 购物车\296	参考文献 / 299	ess \ 购物车\299

街景去游览 1.1

第六味生汽馆去游览 1.1.1

第1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汽车音响。汽车音响领域里，宝来、别克、雪佛兰等品牌都是比较知名的。其中，别克是最早的，其次是宝来，然后是雪佛兰，最后是奥迪。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能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概念、法律体系和原则；理解经济法的基本要素；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理解经济法律责任。



生活个案

小张、小李和小赵经过市场调研看好一个项目，三人一共投资 200 万元，成立了一个企业，该企业并没有去工商局登记。在经营过程中，三人与当地职能部门签署合作协议，职能部门发布文件，限定当地消费者购买该企业产品，使企业获得了该地区的垄断地位。

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问题是经济法首先要调整的问题。坚持市场主体法定化原则，能够确保市场运行秩序以及交易安全。单纯依靠市场力量，市场主体出于对一己私利的追求会导致市场中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会产生垄断，致使市场秩序混乱。国家要通过适当的干预，来维护市场的有序运行。

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问题是经济法首先要调整的问题。坚持市场主体法定化原则，能够确保市场运行秩序以及交易安全。单纯依靠市场力量，市场主体出于对一己私利的追求会导致市场中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会产生垄断，致使市场秩序混乱。国家要通过适当的干预，来维护市场的有序运行。

《民法典》规定了自然人和法人两种民事主体。自然人是指有生命的人，包括中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民法典》规定了自然人和法人两种民事主体。自然人是指有生命的人，包括中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1.1 经济法导论

1.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日益增多和完备。

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是由习惯来调整的,到了阶级社会,则由统治阶级制定的维护本阶级和同盟者利益的法律来调整。特别是到了现代,科学技术的加速发展带来了社会生产力的大规模提高,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垄断阶段,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使得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职能开始做出相应的调整,美国和德国纷纷制定立法干预经济生活。所以,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国家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的必然手段。

“经济法”的概念是18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①一书中首先提出的。19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1843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②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

但是那个时代的“经济法”,实际上是“产品分配法”的代名词,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分配法。显然,这种经济法的概念完全不同于世界各国在经济全球化、普遍采用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的经济法的概念。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应该形成于西方国家的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一般认为,经济法最早出现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但当时的经济法其主旨是加强垄断,以保护德国相对落后的资本主义经济。德国于1919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其实这已经是最早的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了。

美国尽管没有经济法这个专有名词,但是我们不能否认经济法部门在美国的存

^① 商务印书馆于1982年出版了由黄建华、姜亚洲根据1970年出版的法文原著译成中文的《自然法典》。摩莱里是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中早期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恩格斯曾经对摩莱里的理论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它是18世纪的“直接共产主义理论”。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可以归纳为:(1)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权制度;(2)保证每个公民都有劳动的权利和承担劳动的义务;(3)按人口数量实行需求平等的分配;(4)强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统一的管理。

^② 商务印书馆于1982年出版了由黄建华、姜亚洲根据1967年出版的法文原著译成中文的《公有法典》。德萨米的经济法主张归纳起来主要有:(1)主张实行公有制,认为公有制的最好形式是公社;(2)认为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的平等分配;(3)主张建立没有贸易的社会制度;(4)重视对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在。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谢尔曼法》,旨在限制垄断商业和贸易的联合或独占行为。罗斯福政府运用国家管理经济的手段调节经济大萧条,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这标志着经济法地位在美国得到了稳固。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几十年里,世界各国普遍加强了对经济的广泛统治。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较为成熟的经济法在西方发达国家日益形成,在保护竞争和限制垄断,实行国民经济局部“计划性”以及提高劳动生产力等方面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中国的经济法,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与经济法学相伴而生。随着健全经济法制的呼声不断加强,在经济法学酝酿和形成的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1979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1979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1980年)、《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1979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1979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1979年)、《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先后出台;1981年成立了“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1986年并入国务院法制局),专司经济法规起草、修订的组织、协调工作;各级人民法院于1979年开始设立经济审判庭,主要受理商品购销、农村承包经营、银行和信用社借贷、建筑工程承包和加工承揽等经济合同纠纷,也审理经济损害赔偿、知识产权和涉外经济纠纷等;1980年恢复设立铁路运输法院和水上运输法院,在大面积国有林区设立森林法院;1984年开始设立海事法院;1986年人民法院组织行政审判庭等。这些法制实践和经济法学说相结合,从主客观两个方面表明了在中国出现了经济法这一新兴法律部门。

我国业已形成的经济法体系,在经济管理方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制定,1995年、2001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个人所得税法》(1993年、1999年、2005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制定,1993年、1999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制定、200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制定、199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制定,1988年和1998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制定、200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2004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1年、200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1年、200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年、2000年修改)。

在企业和投资方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

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 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 1991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制定、2001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 年制定、2000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90 年制定、2000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制定、200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制定、2005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 年制定、2006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4 年发布、200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等。

在经济活动和维护公平竞争方面,制定了《合同法》(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制定、2002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 年)、《反垄断法》(2007 年)等。

1.1.2 经济法概念

经济法自引入我国法学领域,理论界就对其概念进行了激烈的、长时间的争论,到目前并未形成统一的认识。提到经济法,很容易想到“有关经济的法”,这也是经济法的最初含义。后来随着经济法的研究的不断深入,经济法逐渐被定义为与民法、行政法并列的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但是部门经济法的产生,并没有取代经济法最初的含义,在今天,经济法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有关经济的法”,一种是部门经济法。本书指称的经济法,就是“有关经济的法”,包括民法、商法和部门经济法中的重要内容,基本上涵盖了规范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基本法律。根据这个标准,经济法体系包括以下内容:

(1) 市场经济主体法。①企业法。企业是市场经济的细胞,没有企业的参与,市场经济就失去了生机和活力。这里的企业法包括《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②公司法。严格来讲,公司是企业的一种形式,而且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部分。③外资企业法。随着中国投资环境的改善和投资领域的拓宽,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数量和投资额迅速增加,外商投资企业也是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及《外资企业法》。④破产法。作为市场主体的退出制度,破产法对于债权人的依法受偿和债务人的利益保护的作用都是不可忽略的。

(2) 经济运行规则法。①合同法。合同法是市场经济中商品流转的基本法,国民财富和资源只有通过合同这一债法的主要内容才能实现增值,多元市场主体的多元经济利益才能实现。②物权法。物的归属是物的利用和物的保护的前提,物权法是确认



财产、利用财产、保护财产以及调整各种财产法律关系的基本民事法律。③工业产权法。包括《专利法》和《商标法》两部法律。这是权利主体对文学、艺术、科学领域的智力成果和工商业领域的识别性标记和成果享有的权利。④市场交易法律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各类生产要素市场,需要国家干预、协调市场管理,制定市场运行的基础性规则。《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能够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能够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好地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1.2 经济法的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表明经济法的法律精神或者法律价值,反映经济法体系本质特征,对经济立法、司法以及经济法具体制度具有导向性的基本准则。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国家干预经济必须依法进行,受到法律的约束。下面我们来具体论述一下经济法的三个基本原则。

1.2.1 社会整体效益原则

社会整体效益,就是衡量市场行为时不仅仅以个体行为的效率为基准,而且还要考虑他人、社会对个体行为所付出的经济成本,甚至自然环境的代价;不仅仅以个体行为的经济效率为标准,还要考虑社会效益,如社会公正等。

【案例 1-1】 某市一栋单体高层住宅,2002 年物业管理公司与当地一家广告公司签订《外墙使用协议》,约定由该广告公司出资租用该住宅临街面外墙,用于修建广告牌,其广告牌的收益归广告公司所有,使用期为 10 年。而物业管理公司则将该笔外墙出租的租金收入自家口袋。2007 年该小区业主以外墙属于小区全体业主共同所有,并且广告牌侵犯了业主的采光、通风、安全等权利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广告公司拆除广告牌,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将该笔外墙出租的租金全部返还给全体业主。

1.2.2 经济公平与公正原则

经济公平与公正,是在规则平等的市场交易和资源分配中,要尽量实现交易主体之间利益的实质公平,以最终达到社会利益的整体平衡。经济公平与公正原则的基本要求在于维护经济法主体间的公平,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整体利益。例如,消费者和